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9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明異議案件，認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
解釋、院字第 1387 號、院解字第 2939 號（下併稱系爭解
釋）及刑法第 4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法規
範憲法審查；另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
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
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
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
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引用系爭解釋，且系爭解釋並非憲
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
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次查，綜觀聲請書
內容，難認其已具體表明就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
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
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
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01		大法官	朱富美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朱倩儀
04	中華民國 113 年	2 月	2 日